榆林中学采购餐饮服务团队
服务项目二标段（第二餐厅）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SXRSH-2026-0712

甲　　方：陕西省榆林中学

乙　　方：榆林市大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榆林中学采购餐饮服务团队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陕西省榆林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榆林市大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陕西省榆林中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榆林市大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榆林中学采购餐饮服务团队服务项目二标段（第二餐厅）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师生餐饮服务一事，签订本合同，乙方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内容和甲方的要求执行。

一、餐厅管理服务标的：

甲方自愿将其所属的第二餐厅承包给乙方管理与生产经营，饮食采购由甲方负责采购配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主要服务义务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二、餐厅管理服务期限：

双方约定期限从2026年8月23日至2027年8月23日止。

三、餐厅服务内容：

1、乙方需负责承包区域内的卫生清扫和安全管理，餐厅、操作间等均属于服务单位管理范围；

2、乙方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3、乙方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体检合格，上岗时须持有健康证、上岗证、身份证等证件，并报甲方备案；

4、乙方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保证饭菜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饭菜价格合理，不得出现少餐、缺餐；

5、乙方经营所需的设施设备、水、电、气、用餐食材等均由甲方提供，乙方负有对前述物资进场核验、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的义务，发现食材质量异常、设施设备故障等问题需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备；

6、乙方所制作的食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的卫生、安全标准，并确保随时接受甲方对餐厅服务/菜品质量检查与监督；

7、乙方负责承包区域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确保安全无事故；

8、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消毒工作。

四、用餐方式以及验收

用餐实行刷卡管理，采取自选餐等形式，集中供餐采用 一日三餐制（早、中、晚），周末及节假日餐食根据甲方安排服务。甲方结合日常服务对项目按季度结合退出评价机制进行验收。

五、管理服务费

1、按照中标价共计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万陆仟捌佰元整/年、小写：3406800.00元/年，甲、乙双方管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人员社会保险、法定税费、管理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甲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标准向乙方按 季度 支付管理服务费，每季度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壹仟柒佰元整（¥：851700.00元），自乙方完成每季度首月供餐服务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每季度费用。

3、乙方申请甲方支付每季度费用前，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10日内支付，乙方迟延开具的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

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保证按时支付给乙方管理服务费；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检查、监督，指导和提出建议；

3、对于乙方所聘工作人员，甲方发现其有违反工作纪律和其它违法行为以及不称职者，有权责成乙方对其予以处分，限期改正，更换和辞退，经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4、负责审核每餐标准、质量，根据需要调换花色品种；

5、负责监督乙方后厨操作和餐厅服务的管理规定；

6、甲方有支持、协助乙方搞好餐厅的管理和服务及相关工作的义务；

7、甲方与乙方聘用的所有工作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用工主体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主张承担用工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在应付未付乙方费用中直接扣除；

8、成立餐厅管理考核小组，制定考核细则，定期不定期地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按照校园食堂工作期间的退出机制（详见附件）进行考核抽查，适时组织干部进行测评打分，及时兑现奖惩措施；达不到要求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有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支付所列管理服务费的权利；

2、保证每日早、中、晚餐质量、数量，做到优质、卫生、安全；

3、积极与甲方沟通，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乙方的管理水平；

4、向甲方提供聘用人员名单，为甲方提供政治合格、身体健康、无违法史

的员工进行工作，所聘用人员必须经公安机关政审合格；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乙方操作不当、管理疏漏、人员违规或其他乙方自身原因引发的事故、纠纷、索赔、行政处罚，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因前述事故、纠纷、索赔或行政处罚导致甲方承担责任、遭受第三方索赔、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任何费用、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乙方的相关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关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乙方必须按时足额给所聘人员发放工资。

7、乙方不得私自向师生收取任何未获甲方公示批准的餐费、服务费等费用，所有餐费结算统一通过甲方指定的刷卡系统完成。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严格遵守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干净、优质的餐食，因乙方提供的餐食出现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附件承担相关责任，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2、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餐食，乙方不得无故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的规定时间提供服务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季度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年度服务过程中出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已经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乙方擅自转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4、乙方及其员工私自向甲方师生收取用餐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退还私自收取的费用，乙方及其员工出现该情形的，按照1000元/次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终止与中止

1、本合同履行届满即告终止，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上级不可抗拒命令、自然因素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改进和提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　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单位名称：陕西省榆林中学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4366752955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桃李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1690043058000015

乙　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单位名称：榆林市大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0758816O2X8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榆溪雅园19号楼二单元501室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榆林市西沙支行

账号：2610092009200050005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23日